

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朝阳市人民检察院 朝 阳 市 司 法 局

朝司发〔2023〕5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司法厅印发<辽宁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 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现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
司法厅印发<辽宁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 检察院离任人员
从事律师职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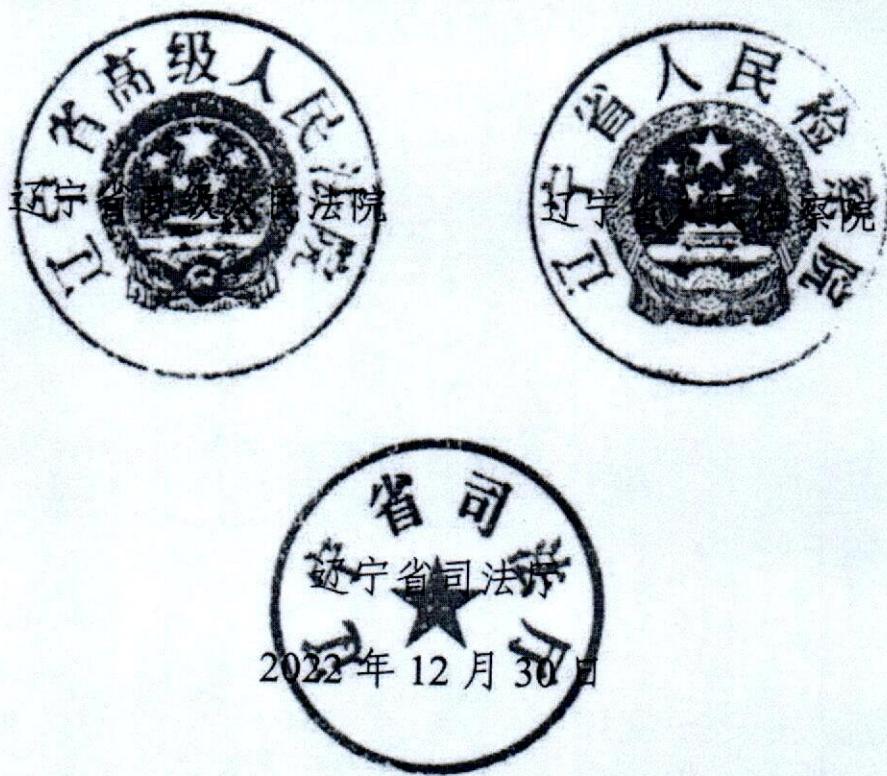
辽司〔2022〕66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司法厅印发《辽宁省关于进一步规范
法院 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级法院、大连海事法院，各市人民检察院，各市司法局：

现将《辽宁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

律师职业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 检察院 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司通发〔2021〕61号，以下简称《离任意见》)，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时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离任包括退休、辞去公职、开除、辞退、调离等。

本实施意见所称律师，是指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兼职律师（包括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

本实施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是指不以律师名义执业，但就相关业务领域或者个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或者代表律师事务所开展协调、业务拓展等活动的人员。

本实施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是指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从事秘书、财务、行政、人力资源、信息技术、风险管控等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违规从事律师职业是指下列情

形：

(一)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职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离任人员不符合条件，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申请律师执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等；

(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三)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领导班子成员，四级高级及以上法官、检察官，四级高级法官、检察官助理以上及相当职级层次的审判、检察辅助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其他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工作人员在离任后二年内，接受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管辖地区的律师事务所聘任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等，或者以律师身份从事与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关的有偿法律服务活动；

(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本人被处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

(五)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采用隐名代理等方

式，规避从业限制规定，违规提供法律服务。利用离任前影响力，从事与原审判、检察业务相关的非正常联系活动，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牵线搭桥，违规过问干预案件，充当司法掮客。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进行律师执业实习登记审核、律师执业许可审核时，发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提出申请的，应当及时书面反馈在职人员所在单位，进行排查，如违反《离任意见》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进行律师执业实习登记审核、律师执业许可审核时，发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律师协会依规作出不予实习登记的决定，或者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核准执业的决定：

- (一)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被开除公职的；
- (三)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已经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除外；
- (四) 本规定第三条(三)项所列情形。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进行律师执业实习登记审核、律师执业许可审核时，发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

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实施品行审核，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 (一) 因违纪违法行为被辞退的；
- (二) 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 (三) 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四) 曾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五)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的。

上述情形发生在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申请律师执业前三年内的，不予实习登记或者律师执业。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和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聘用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的，应当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所属律师协会备案，不得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到本所执业或者工作。承接业务或指派业务时，应当将案件信息与台账信息进行认真比对，作为进行利益冲突审查的必要程序。对于律师事务所是否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管辖地区内，以律师事务所在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住所地为准，律师事务所登记住所地与实际办公场所不一致的，应当自住所地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

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因疏于管理致使本所曾有法院、检察院从业经历的律师因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或利用其原职务便利影响案件办理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当年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并取消一切评先评优资格。律师事务所明知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系违法违规执业或充当司法掮客而放任、纵容，甚至参与、支持其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第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离任承诺和如实报告制度。拟在离任后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应当向所在单位提交拟从业报告，说明从业去向；应当签署承诺书，就遵守从业限制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审判秘密、检察秘密等作出承诺。

第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离任谈话提醒制度，在办理离职手续前，应当对拟离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说明离任从业限制规定、释明纪法规定、明确行为界限。退休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其从业报告进行审核，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律师，有本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更换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书面告知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发现离任人员有本实施意见第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协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联合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辽宁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校核：殷磐石

（共印200份）